

广州新尚健身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调查公告

广州新尚健身有限公司职工：

2026年5月14日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曹晓明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作出（2026）粤01破申29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广州新尚健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尚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5月21日指定王可业[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]担任新尚公司的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，王可业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管理人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工作。如新尚公司存在欠付职工工资、社保、医保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等情况，职工可于 **2026年6月22日前**，在本网页附件中下载“职工债权调查表”，填写后发送到 **nonghy@126.com** 邮箱，管理人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进行公示。

广州新尚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